|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事项名称 | 事项概述 | 服务对象 | 办理方式 | 申办材料 | 办理时限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其他 |
| 1 | 县委政法委 | 涉企“挂案”“拖案”清理及重点敏感案件挂牌督办 | 督促县直各政法单位对侵犯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犯罪案件快立快侦、快捕快诉、快审快判，坚决清理“挂案”“拖案”，实现动态清零；对重大敏感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领导包案，有力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 企业和企业家 | 县直各政法部门摸底排查，我单位定期调度。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2 | 县委史志室（县档案馆） | 档案展览和参观服务 | 为企业提供本馆展览参观服务 | 企业法人 | 线下来本馆办理 | 到馆参观时需要申请人提供盖有行政公章的介绍信，预约申请阶段不用提供。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档案资料预约查询服务 | 为企业提供来馆查询档案的预约服务 | 企业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来本馆办理 | 无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档案资料来馆查阅服务 | 为企业提供馆藏档案中与本企业相关的档案查询服务 | 企业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来本馆办理 | 盖有本企业公章的介绍信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3 | 县法院 | 涉企绿色通道 | 开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 | 企业或企业家 | 涉企诉讼“绿色通道”服务窗口设立于金寨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窗口集案件咨询、诉前调解、立案审核于一体，秉承诚实信用、多元化解、便捷高效、依法公正的原则，引导企业选择以调解、和解等多种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 | 立案申请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院长接访企业家、走访企业 | 面对面倾听企业家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 辖区内企业、企业家 | 1.联系电话：0564-27083112.电子邮箱：26369063@qq.com3.金寨县法院微信公众号“法企互动”平台预约 | 任意方式预约 | 收到预约之日起，10日内安排接待。 | 免费 | 　 |
| 执行“110” | 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征集执行线索。 | 企业或企业家作为执行案件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 联系电话：0564-2708110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4 | 县检察院 | 专项打击侵企犯罪活动 | 专项打击六类侵企犯罪活动：①盘踞在行业领域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②滋扰企业、欺行霸市、敲诈勒索,以及伪造印章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突出犯罪；③合同诈骗、职务侵占、商业贿赂、非法经营等严重侵害企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④侵犯企业品牌、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⑤故意伤害、绑架、非法拘禁、侮辱、诽谤等侵犯企业家人身权利类犯罪；⑥毁坏侵占企业财物、破坏生产经营、诈骗、抢劫、盗窃等侵犯财产类犯罪。 | 企业和企业家（含在押及服刑企业负责人） | 金寨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对侵犯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犯罪案件快捕快诉，坚决清理“挂案”“拖案”，实现动态清零；对重大敏感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领导包案，有力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第一检察部 |
| 涉企信访攻坚活动 | 涉及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的进京访、赴省市重复访案件；涉及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申请立案监督的案件；企业家被逮捕后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案件；涉及企业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申请监督的案件；涉及企业刑事案件办理超期或者久拖不结,申请监督的案件；对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人民检察院生效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案件。 | 企业和企业家（含在押及服刑企业负责人） | 向金寨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提交材料或来信 | 反映相关事项的书面材料 | 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 免费 | 第三检察部 |
| 涉企案件专项执法司法检查活动 | 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得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对依法应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的,尽可能采用“活封活扣”；对企业投入生产经营或者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对涉嫌犯罪的企业家,应区别犯罪性质、情节等情况,依法准确适用强制措施；对于被逮捕的企业家,认真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依法及时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对必须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的,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对刑罚执行中符合“减假暂”条件的，应依法及时办理；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保障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决策的影响；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针对企业涉经营类犯罪案件,依法推进“企业合规”制度适用,在依法惩处犯罪的同时,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对民营企业涉及的立案监督、刑事申诉等五类重点控告申诉案件实行为期一年的集中治理，加大交办督办力度，严格落实首办责任、领导包案要求，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 企业和企业家（含在押及服刑企业负责人） | 1.在押或服刑企业负责人通过驻所检察官信箱或约见派驻检察官，提出会见申请，说明会见事由和必要性。2.对金寨县社区矫正中心监督，请假人员提供外出审批表、公司证明、保证书。 | 反映相关事项的书面材料 | 持续开展 | 免费 | 第一检察部、驻所检察室 |
| 涉企服务专门督导活动 | 推动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地落实，并持续优化政策措施，创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企业家约见检察长”机制，对提出约见申请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会见，做到100%及时安排，100%及时答复； | 企业和企业家（含在押及服刑企业负责人） | 1.企业负责人通过金寨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平台以及来信等方式，提出约见检察长申请，并说明约见事由；2.被采取羁押强制措施的企业负责人，可通过其近亲属、辩护律师或驻所检察官提出约见申请；3.看守所服刑期间的企业负责人，可通过驻所检察官提出约见申请。 | 反映相关事项的书面材料 | 持续开展 | 免费 | 第三检察部、驻所检察室 |
| 促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督察监督工作 | 省府检联动联席会议印发了《关于促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督察监督工作方案》，依托“府检联动”机制，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将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将对企业作出的承诺兑现到位，全方位提高公共政策实效和政府公信力，推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 | 民营企业 | 向金寨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提交材料或来信 | 反映相关事项的书面材料 | 3个月（按照检察建议工作规定） | 免费 | 第二检察部 |
| 5 | 县残联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审核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残疾职工数 | 县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皖事通办 | 1.养老保险缴费记录2.上年1月至12月金融机构向残疾人职工支付工资的凭证3.医疗保险缴费记录4.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 | 20个工作日 | 免 费 | 　 |
| 6 | 县发改委 | 信用报告服务（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聚焦企业开具证明“难、繁、久”等问题，在申请上市、融资、评优评先等事项中推行1份企业信用报告代替40个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较好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腿”。 | 企业法人 | 网上自行办理（“信用安徽”或“信用六安”网站、“皖事通”APP办理、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办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线上办理提供）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 |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线上办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改综合窗口 | 企业营业执照或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受理违反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投诉和举报 | 受理违反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投诉和举报 |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电话：0564-7356286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 备案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 |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线上办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改综合窗口 | 竣工验收报告、管道竣工测量图 | 1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备案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线上办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改综合窗口 |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意见 | 1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备案 | 备案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 |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线上办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改综合窗口 | 管道企业报废、停运、封存的文件、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登记表、废旧 (停运、封存) 管道保护安全防护方案、废旧 (停运、封存) 管道走向示意图 | 1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7 | 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 | 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 | 以“皖企通”为链接点，打通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涉企预警比对系统与“皖企通”搭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免申即享”平台，让惠企政策业务和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共享，实现企业申报、部门审核、预警筛查和资金兑付“一网通办”。 | 企业、全县各级涉企业务相关部门 | 六安市免申即享服务平台办理网址： | 按照全县各级涉企业务相关部门要求办理 | 按照全县各部门涉企业务相关部门要求办理。 | 免费 | 　 |
| 财政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受理 | 对单位和个人举报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和监督检查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回应社会关切。 | 单位和个人 | 线下办理/电话：7359096线下办理地点：金寨县财政局5楼505室监督检查股。 | 具体的举报请求，事实、理由及相关材料 | 依法办理，及时回复 | 免费 | 　 |
|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咨询 | 提供政府采购法规政策、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等方面的咨询。 | 代理机构、供应商 | 线下咨询电话：0564-7359058、7359100线下办理地点：金寨县财政局5楼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 具体的咨询相关材料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万企资本市场业务培训 | 组织沪深北交易所、证券机构专家为我县拟上市企业开展培训辅导。 | 全县企业 | 线下走访+线下集中培训。金寨县财政局2楼金融稳定监管股：0564-7359061。 | 无 | 不定期举办培训活动 | 免费 | 　 |
| 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服务 | 依托县级金融服务助企便民融资服务专班，开展金融服务“进园区、进街道、进社区、进乡镇、进商圈”活动，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 全县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 线下走访。金寨县财政局2楼金融服务股：0564-7359066、7359062。 | 无 | 不定期举办 | 免费 | 　 |
| 8 | 县农业农村局 | 高素质农民培训 | 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 |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村创业创新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6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经济作物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 | 负责县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经济作物经营主体、种植大户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6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种植业农业技术推广 | 负责县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经济作物经营主体、种植大户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6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趋势预报及警报 | 承担全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 | 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种植大户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6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综合防治 | 承担全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 | 从事农业生产的种植大户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6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的化学农药推荐 | 指导种植业各经营主体合理使用化学农药。 | 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种植大户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6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土壤墒情咨询服务 | 建立墒情定期报告和会商制度，及时发布信息，有针对性提出适时播种、抗旱浇灌、排渍除涝、适期施肥等农业生产措施。 | 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种植大户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6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组织优质农产品参与各类展销活动 | 组织本地优秀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参加安徽名优农产品绿色食品交易会等展销会。 | 农产品加工企业 | 金寨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3楼，电话：0564-521005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畜牧技术推广 | 负责县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畜禽生产经营主体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6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宣传 | 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宣传普及检疫知识。 | 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种植大户 | 金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2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7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 | 负责县内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 农机专业合作社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6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农药、施药器械使用技术推广 |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 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种植大户 | 金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1楼，电话：0564-521002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种子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 为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信息、咨询、培训、良种良法技术等服务。 | 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种植大户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6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种植大户 | 金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1楼，电话：0564-5210021 | 农药经营者分支机构备案表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备案 |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种植大户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61 |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土壤污染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 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种植大户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4楼电话：0564-5210061 | 土壤污染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 | 负责本县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金寨县农业管理服务中心，地址：金寨县金叶路563号3号楼2楼，电话：0564-5210031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9 | 县公安局 | 电子居住证申领 | 推进居住证办理“电子化”，在“皖事通”上线居住登记、居住证申领、居住证住址变更等功能，实现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网上申报和居住证网上申办 | 公民个人（企业员工） | “皖事通”APP办理(登录“皖事通”APP，打开“公安服务”专区，点击“居住证申领”进行办理) | 1.身份证 2.就业证明 3.就学证明 4.居住地证明 | 3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办理车驾管业务免提交营业执照服务 | 企业办理车驾管业务时，在线核查电子营业执照信息，无需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原件。 | 企业 | 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营业执照，下载完成出示证照二维码即可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轻微违法免于处罚 | 对于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有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未放置保险标志等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对于运送生产物资的外地车辆，因不熟悉道路驶入货车禁止通行区域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立刻终止违法行为的免于处罚。 | 企业、个人 | 公安为企服务政策措施，无需主动申办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为企服务“绿色通道” | 依托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为企服务专窗，对企业一次10人以上办理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等需求，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 企业 | 网上预约：六安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为企服务一点通”模块——点击“服务定制”进行预约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特种行业备案“零材料”服务 | 典当业、拍卖业、废旧金属回收业、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业、开锁业等特种行业所有备案信息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获取，备案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安系统不再采集或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实现备案服务“零材料”。 | 企业（特种行业） | 系统信息共享，数据由市场监管局直接推送公安部门，无需企业申办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10 | 县司法局 |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 紧扣“法治体检”主题，组建法律服务团，进入服务企业开展法治宣讲、提供法律咨询、梳理法律风险点、提出法律意见建议、撰写法治体检报告等，指导帮助民营企业防范处置法律风险，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 民营企业 | 向金寨县司法局申请 | 无 | 2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民营企业法律咨询 | 在金寨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法律服务岗，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相关法律服务机构力量，组建专班入驻，承办涉企法律事务咨询、投诉举报受理、涉企法律服务救济等事项。 | 民营企业 | 向金寨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涉企法律服务窗口申请 | 无 | 5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涉企矛盾纠纷调解 | 开展“人民调解为人民 助推治理现代化”专项活动，围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托各类调解组织，集中排查化解一批重点领域、突出典型和事关大局的涉企矛盾纠纷，全面防范风险隐患。 | 各类企业 | 向金寨县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金寨县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 | 调解申请书 | 30日 | 免费 | 　 |
| 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 企业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 各类企业 | 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 | 1.行政复议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5.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等 | 60日 | 免费 | 　 |
| 11 | 县人社局 | 外籍专家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 为在我县企业的外籍专家提供社会保险登记服务，由企业登录申报网页填写专家基本信息、用工信息。 | 参保用人单位 | 1.线上办理：参保单位网报端、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办理：金寨县政务中心一楼人社综合窗口。 | 增、减员申报花名册 | 2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服务。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 1.线上办理：参保单位网报端、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公共服务平台线下办理：金寨县政务中心一楼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窗口。 | 1.《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金寨县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缴费申报表        3.金寨县项目参保提示函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职工参保登记（含增减员） | 为企业新录用职工（或增减员）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登记手续。 | 参保用人单位 | 1.线上办理：参保单位网报端、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公共服务平台；线下办理：金寨县政务中心一楼人社综合窗口。 | 增、减员申报花名册 | 3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单位）按一定比例返还上年度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 参保用人单位 | 1.中小微企业“免申即享”2.大型企业登录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公共服务平台/自主申报。 | 无材料要求 | 公示完成后30日内办结 | 免费 | 　 |
|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参保单位和职工均按0.5%的缴费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至2024年底。 | 参保用人单位 | 免申即享 | 无材料要求 | 无时限要求 | 免费 | 　 |
| 一次性扩岗 | 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企业 | 免申即享 | 无材料要求 | 公示完成后30日内办结 | 免费 | 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中小微企业 | 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自主申报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 公示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 | 免费 | 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
|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中小微企业 | 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自主申报。 |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医疗保缴费证明 |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保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在新招用人员劳动合同期满1年后，向人社部门一次性申报社保补贴。 | 免费 | 　 |
| 吸纳其他群体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小微企业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小微企业 | 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自主申报。 | 1.各类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身份证明材料2.医疗保险缴费证明 | 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保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在新招用人员劳动合同期满1年后，向人社部门一次性申报社保补贴。 | 免费 | 　 |
| 工伤认定 | 为企业工伤职工进行工伤认定服务。 | 企业职工 | 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公共服务平台 | 1.工伤认定申请表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3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含新建、变更、终止） | 为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办理企业年金方案（含新建、变更、终止）备案。 | 用人单位 | 县级及以下参保单位向县人社部门申请办理，地址：县人社局（县政府西侧）三楼306办公室。 | 企业年金方案内容 | 1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提供调解服务。 |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 向金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申请 |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证据材料等基本信息及争议内容 | 15日 | 免费 | 　 |
| 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 | 为企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业务。 | 缴纳保证金的企业 | 线下申请（县人社局4楼410办公室） |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2.工程交工验收报告3.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承诺书4.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1-7个工作日 | 免费 | 　 |
|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 为申请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单位办理核准备案。 | 申请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单位 | 根据申请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需求，向县级人社部门申请办理。 | 1.拟评审范围内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状况2.评审办法、评审标准、评审专家等材料 | 无时限要求 | 免费 | 　 |
| 公共就业招聘服务 | 通过举办现场招聘会、公共招聘服务网站、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等多形式为用人单位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招聘服务。 | 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 | 安徽公共招聘网 | 1.用人单位招聘简章2.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3.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 3个工作日 | 免费 | 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的有关要求。 |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 | 企业组织开展新录用员工岗前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800元每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 本县内各民营企业 | 依托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办理。 | 结业考核成绩 | 即申即享 | 免费 | 　 |
|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办 | 企业可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领衔申办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各类企业 | 企业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省级评审认定、推荐。 | 1.申报表2.必要佐证资料 | 无时限要求 | 免费 | 　 |
| 省级“徽菜龙头企业”认定 | 对认定的省级“徽菜龙头企业”，根据龙头企业新加盟店个数，按每新增1个给予5000元创业就业补贴，每个龙头企业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认定的省级“徽菜龙头企业” | 1.县级人社部门牵头组织申报；2.市级人社部门初审，省级遴选、授牌。 | 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 | 无时限要求 | 免费 | 　 |
| （流动人员）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为流动人员提供档案的接收、转递服务 | 流动人员 | 安徽公共招聘网7安徽政务服务网 | 档案的接收：1.本人身份证件；2.劳动（聘用）合同或劳动（聘用）合同终止（解除）证明书或户口本。档案的转递：1.调档函；2.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照。 | 3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流动人员）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为流动人员提供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服务。 | 流动人员 | 安徽政务服务网 | 归档材料 | 3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用人单位流动人员 | 安徽政务服务网 | 单位介绍信 | 3个工作日 | 免费 | 　 |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 用人单位流动人员 | 安徽公共招聘网安徽政务服务网 | 1.本人身份证件2.证明申请书 | 3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 用人单位流动人员 | 安徽政务服务网 | 政审考察表或函调证明介绍信 | 3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服务 | 档案存放于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符合职称首次确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 流动人员 | 安徽政务服务网 | 1.《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首次确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审批表》2.任期内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3.一寸照片两张4.毕业证书复印件 | 3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12 | 县文旅体育局 | 旅游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聚焦企业开具证明“难、繁、久”等问题，在申请融资、评优评先等事项中推行1份企业信用报告代替40个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腿”。 | 企业 | 网上办理（“信用安徽”网站）、“皖事通”APP办理、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办理。 | 无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安徽省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 | 为推进旅游度假区提质升级，优化产品供给，促进度假区旅游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企业提供省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 | 企业 | 旅游度假区申报主体向县文化旅游部门提出申报要求，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旅游度假区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旅游度假区组织指导其完成申报材料，可电话咨询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相关要求，联系电话：0564-7356075。 | 1.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含文本、视频和申报）；2.旅游度假区已具有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卫生许可等开放合法性的承诺书；3.旅游度假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度假休闲设施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书；4.其他有关资料。具体相关要求可电话咨询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县级联系电话：0564-7356075。 | 以当年申报具体通知为准，可咨询县文旅体育局产业发展股，县级联系电话：0564-7356075。 | 免费 | 　 |
| 国家3A级旅游景区申报服务 | 为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市，推动全县旅游景区能级提升，为企业提供国家3A级旅游景区申报服务。 | 企业 | 每年开展3A景区申报工作，可电话咨询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相关要求，联系电话：0564-7356075。 | 1.旅游景区创建计划；2.景区创建工作汇报；3.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土地使用权证或者能说明景区四至三维的图件；5.负责景区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的证照，由品牌管理经营企业受托代管的需提供代管协议；6.近三年经营情况；7.其他材料。具体相关要求可电话咨询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县级联系电话：0564-7356075。 | 以当年申报具体通知为准，可咨询县文旅体育局产业发展股，县级联系电话：0564-7356075。 | 免费 | 　 |
| 13 | 县教育局 | 企业高管子女入学服务 | 为招商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 招商引资企业 | 线下办理：县教育局基教股（0564-7065137） | 1.企业关于申报人职位任免书2.企业在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书3.入学申请及家庭材料 | 持续办理 | 免费 | 　 |
| 14 | 县民政局 | 养老机构备案 | 为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优化养老机构登记流程，逐步实现申请登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现场办理，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 | 企业法人 | 线下在县民政局备案。线上办理（ | 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承诺书（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等材料。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社会组织“年检改年报” | 通过协调业务主管单（行业管理部门）合力督办、实行全程网办、简化材料优化流程，深化“上门服务、全程帮办”工作，优化年检年报服务流程，同时对参检社会组织宣传“年检改年报”工作,调研年检年报工作在申报程序、填报材料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 | 县级社会组织 | 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全程网办”，全部取消线下纸质材料送审环节。 | 系统填报年检报告书 | 每年四月到七月持续开展 | 免费 | 　 |
| 门（楼）牌编号服务 | 为企业、个人提供门（楼）牌编号服务 | 沿街单位（法人）或建筑实体产权所有人 | 线下在县民政局备案办理 | 申请门牌号码书面申请报告、身份证、不动产证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筑物平面资料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15 | 县科商经信局 | 开展“助企纾困、服务有我”活动 | 以“助企纾困、服务有我”为主题，统筹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服务专题行动 | 中小企业 | 网上申报：安徽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线下县科商经信局501室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宽带报装投诉 | 督查三大运营商完善宽带报装独立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 | 用户 | 电信：10000，网址：                         移动：10086，网址：http://www.10086.cn         联通：10010，网址：http://www.10010.com/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企业奖补资金兑现 | 根据市政策奖补资金兑现文件，收到拨付资金后及时兑现 | 民营中小企业 | 免申即享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 常态化推进清欠工作，畅通问询投诉渠道，强化跟踪督查，确保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 | 民营中小企业 | 投诉电话：0564-7052155，投诉邮箱：1164407450@qq.com。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省科学技术奖组织推荐 | 为我县具备条件的省科技学技术奖申报单位及项目开展服务指导，按照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要求，做好省科技奖的组织推荐工作。 | 事业法人、社团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 |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网上申报评审系统（http://39.145.8.73:800/egrantweb/） | 纸质提名书原件（含主件、附件） | 6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推荐 |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坚持目标导向、系统部署、集中资源、协同创新，支持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承担项目。 | 法人、社会组织 | 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 | 根据省、市通知要求 | 免费 | 　 |
| 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推荐 |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最紧急、最紧迫”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开展攻关，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 | 法人、社会组织 | 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 安徽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 根据省、市通知要求 | 免费 | 　 |
| 组织申报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 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择优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给予支持。 | 科技人才团队 | 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 省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申报书 | 12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宣传 | 提高科技创新政策的知晓率，推进科技政策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舆论环境。 |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县科商经信局办公楼515室，服务电话：7062218 | 省市科技创新政策 | 持续推进 | 免费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 组织辖区内科技型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及推荐等工作。 | 法人 |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39.145.8.60:8080/ahismp/cms）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国网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国网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已签订企业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3.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4.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通过受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须详述与企业研发、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见附件2）、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5.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6.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7.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8.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9.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其相关附表）。10.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岗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全年职工社保名单并加盖人社部门公章，或者职工工资发放清单。上述证明材料由中介机构在省网上传，申报企业无需上传，但在纸质申报材料中须附上。 | 3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 转报企业申办、更换加油加气站营业执照 | 向市商务局转报企业申办、更换加油加气站营业执照及法人变更等事宜 | 企业 | 加油加气站业务办理 | 加油站申办材料 | 3个工作日 | 免费 | 　 |
| 16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道路运输证》损毁或遗失需要补（换）发 | 自然人,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登报申明2.补证申请表3.车辆照片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到期需换发、补发 | 自然人,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2.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申请表3.遗失申明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服务（出租车服务监督卡发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 自然人、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证件照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3.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5.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 自然人,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2.车辆照片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机动车技术等级标注 | 机动车技术等级标注 | 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客车客运标志牌遗失、损毁补（换）发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的，原许可机构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在市以上的报刊刊登遗失启事，经核实后，予以补办。 | 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客运班线标志牌遗失换发申领表2.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启事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客运站（场）站级核定 | 除一、二级别外的客运站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站级核定 | 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法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   3.经办人身份证4.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5.专业证书   6.业务操作规程7.安全制度文本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客运车辆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 | 客运车辆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 | 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申请文件   2.经办人身份证件3.授权委托书 4.客运线路标志牌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6.企业法人身份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8.机动车行驶证9.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客运车辆退出市场 | 客运车辆退出市场 | 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转籍变更登记表           2.客运线路标志牌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4.企业法人身份证明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客运车辆转籍或过户 | 客运车辆转籍或过户 | 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转籍变更登记表           2.车辆档案   3.客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       4.客运线路标志牌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6.企业法人身份证明           7.经办人身份证件8.授权委托书 9.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客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 | 客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 | 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转籍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4.企业法人身份证明           5.经办人身份证件6.授权委托书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道路货运车辆转籍、过户 | 道路货运车辆转籍、过户 | 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转籍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3.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4.委托书     5.车辆档案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7.车辆行驶证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放射品物品运输除外）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放射品物品运输除外） | 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件3.经办人身份证件4.授权委托书 5.已购置车辆的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6.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8.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           9.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10.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退出营运 |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退出营运 | 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2.注销申请书 3.经办人身份证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 |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 | 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车辆报停恢复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3.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4.委托书5.机动车行驶证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挂车年审 | 长途客运接驳运输审核 | 自然人、法人 |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 1.道路营运车辆审验登记表2.车辆行驶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4车辆照片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电话联系方式：0564-7356933 |
| 17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非重大变更 | 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非重大变更工作，优化变动流程，完善重大变动事项清单，推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有效衔接。 | 法人 | 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6号窗口，电话0564-7060225 | 1.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申请书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所有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需登录“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填报自行监测信息。 | 所有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 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https://wryjc.cnemc.cn/ | 自行监测数据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负责本辖区省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推荐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 为发挥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功能，通过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向公众开展生态环境知识宣传，提升生态文明素养，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 | 具备申报安徽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资格的单位（包含企业） | 县生态环境分局二楼办公室申请，电话0564-7051319 | 安徽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表和附件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培训 | 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相关培训。 | 县内危废重点监管企业，需提升危废环境管理水平的危废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的环境管理人员，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管理人员。 | 按年度制定培训计划，经批准后，按期组织开展培训。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环境质量月报、季报、半年报发布 | 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信息公开\_金寨县人民政府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布 | 开展年度六安市企业环 境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助力实施信用监管及联合惩戒。 | 企业及相关行政机关及金融部门 | 自行核查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12345”热线服务（生态环境类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345”热线服务（生态环境类、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 | 拨打“12345”热线服务（生态环境类）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服务 | 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可以给予奖励。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 | 采用电话、微信、网络、来信、来访等方式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符合奖励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案件办结后做出决定，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 1.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2.银行账户信息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公告 | 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 | 信息公开\_金寨县人民政府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 |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 | 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6号窗口，电话0564-7060225 | 1.年度申请表2.企业经营情况说明3.设施设备说明及证明材料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调查报告备案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 | 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6号窗口，电话0564-7060225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畜禽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备案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农业主管部门。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 | 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6号窗口，电话0564-7060225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 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6号窗口，电话0564-7060225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法人 | 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6号窗口，电话0564-7060225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环境应急预案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 | 重点排污单位应在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后30日内，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相关材料交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设备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重点排污单位应重新组织验收，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法人 | 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6号窗口，电话0564-7060225 | 自动监控设备验收报告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18 | 县住建局 | 推进项目前期联合介入“一单五清 ” | 在项目策划阶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拟选地址坐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内容等基本信息，各审批部门联动协同，一次性提供办理流程及事项清单，明确条件要求和审查要点，实现选址意见清、办理流程清、办理事项清、建设要求清、审查标准清。 | 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企业 | 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办平台（安徽政务服务网 六安分厅  金寨县端口  (http://61.190.177.53:8088/icity/icity/engineering/index） | 无需申请材料 | 2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白蚁防治 | 为方便企业办事，企业只需在平台申报后，窗口工作人员负责与企业签订合同（同步将企业基本信息通推送至后台科室）科室工作人员主动与企业联系，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企业申请提前介入施工。 | 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企业 | 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办平台 安徽政务服务网 六安分厅 金寨县端口()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房屋底层建筑平面图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19 | 县水利局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为用户提供信用信息登录、检索、查询服务。 | 自然人、法人 | 线上申请：（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 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 | 法人 | 线上办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办）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经济综合窗口0564-7356244） | 招标方案、项目审批或核准材料、招标文件 | 2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 法人 | 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经济综合窗口0564-7356244） | 1.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2.阶段、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名称3.质量安全监督书4.主要设备与材料已落实来源证明5.监理合同及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副本6.监理合同及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副本7.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表8.施工图供图协议9.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10.项目法人组建批准文件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 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法人 | 线上办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办）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经济综合窗口0564-7356244） | 报备申请、涉河建设方案批文、施工计划安排、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和审查意见、承诺书。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备案 |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法人 | 线上办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办）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经济综合窗口0564-7356244） | 报备申请、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专项验收资料、现场清理复原到位情况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法人 | 线上办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办）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经济综合窗口0564-7356244）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建设项目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 法人 | 线上办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办）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经济综合窗口0564-7356244） | 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有关资料备案 | 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 法人 | 线上办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办）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经济综合窗口0564-7356244） | 拆除工程或爆破工程资料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20 | 县自然资源局 | 多测合一 | 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土地供应、人防、绿化、不动产登记等行政审批过程中，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划分，将每个阶段的全部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项目业主可以分阶段委托给一家测绘单位，也可以将四个阶段测绘事项一次性委托给一家测绘单位，测绘单位完成测绘任务后向“多测合一”共享平台汇交测绘数据和成果。 | 企业 | 六安市多测合一数字平台http://61.190.177.253:9005/home | 依发起的测绘事项类型上传相应委托材料 | 无，依情况办结 | “多测合一”各事项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关于房产测绘收费标准的通知》(六价业〔2015〕 61号)等有关规定，具体由项目业主与测绘单位协商。 | 　 |
| 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 | 线上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实现全省统办、跨省通办。 | 企业、群众 | 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 主债权合同表、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1个工作日 | 住宅80，非住宅550（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 | 　 |
| 21 | 县林业局 | 林业科技推广服务指南 | 组织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实施 | 项目申报单位以及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林业企业、林业合作组织或林业科技示范户等项目承建单位 | 金寨县林业技术和野生动物植物保护中心地址：金寨县林业局五楼办公室电话咨询：0564-2702397 |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 全年 | 免费 | 　 |
| 林业公共信息咨询、林业实用技术宣传与培训服务指南 | 提供林业公共信息咨询、林业实用技术宣传与培训服务 | 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个人、法人及社会组织 | 金寨县林业技术和野生动物植物保护中心地址：金寨县林业局五楼办公室电话咨询：0564-2702397 | 无 | 全年 | 免费 | 　 |
| 林业新品种引进服务指南 | 帮助提供林业新品种引进、培育、推广等服务 | 从事林业新品种挖掘、引进的林业生产个人、企业及社会组织 | 金寨县林业技术和野生动物植物保护中心地址：金寨县林业局五楼办公室电话咨询：0564-2702397 | 无 | 全年 | 免费 | 　 |
|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金寨县林业局森林资源股地址：金寨县林业局五楼办公室电话咨询：0564-2702337 | 经批复的造林绿化相关规划、造林年度计划、造林招投标、造林施工合同等可以证明申请人拟开展退耕还林相关活动的资料 | 1-1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林木种苗技术服务 | （一）引导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经营；（二）扶持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通过会展等形式营销林木种子；（三）组织开展林木良种良法技术培训；（四）指导林木良种的推广活动；（五）落实有关林木良种选育、生产、推广和使用方面的扶持措施。 |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 | 金寨县林业局种苗站地址：金寨县林业局五楼办公室电话咨询：0564-2702315申请：申请人向金寨县林业局种苗站办理申请。2.受理：金寨县林业局种苗站受理后上报至金寨县林业局审核。3.服务：通过金寨县林业局审核后，对于需要接受林木种苗技术服务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服务。 | 无 | 即时 | 免费 | 　 |
| 林木种苗供求信息发布服务 | 及时公告与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有关的信息，公布有关行政许可事项 |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 | 金寨县林业局种苗站地址：金寨县林业局五楼办公室电话咨询：0564-2702315金寨县林业局种苗站向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及时公告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有关的信息。 | 无 | 即时 | 免费 | 　 |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服务 | 对于损坏、遗失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补发 |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金寨县林业局种苗站地址：金寨县林业局五楼办公室电话咨询：0564-27023151.申请：申请人向县金梧桐政务中心经济发展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3.审查。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通过，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签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4.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的情况：生产经营者应当提交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和损坏的许可证。2.《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遗失的情况：生产经营者应当提交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 | 15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林场”审核 | 推荐并上报省市林业局“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林场” | 法人、社会组织 | 金寨县林业局生态修复股地址：金寨县林业局五楼办公室电话咨询：0564-2702325由金寨县林业主管部门推荐，向市局申报，省林业局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 1.《六安市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表》2.《六安市示范家庭林场申报表》 | 两年一次 | 免费 | 　 |
| “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审核 | 推荐并上报省市林业局“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达到申报条件的涉林企业。 | 金寨县林业局生态修复股地址：金寨县林业局五楼办公室电话咨询：0564-2702325企业直接向金寨县林业局提出申请，经县林业局、市林业局、省林业局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 《六安市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信证明、企业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企业年检报告书、企业纳税和缴纳社保基金、企业获得的相关成果或奖励、认证以及林业种植基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两年一次 | 免费 | 　 |
|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审核 | 推荐并上报省市林业局“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达到申报条件的涉林企业。 | 金寨县林业局生态修复股地址：金寨县林业局五楼办公室电话咨询：0564-2702325企业直接向金寨县林业局提出申请，经县林业局、市林业局、省林业局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 1.《国家林业龙头企业推荐书》;2.加盖审核部门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县级以上（含县级）金融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4.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5.与农户（林区职工）利益联结关系及带动情况;6.其他材料，专利，成果证书，食品、药品合格证，高新技术产品、原产地保护、绿色（有机、森林）食品等认定证明等。 | 两年一次 | 免费 | 　 |
| 22 | 县医保局 | 单位参保登记 | 为新成立的企业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 参保企业 | 国家（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徽医保公共服务网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实现联办建立登记的企业可不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 5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为企业的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的，办理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参保企业 | 国家（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徽医保公共服务网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变更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 即时办结 | 免费 | 　 |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参保企业可查询本单位参保人员及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信息、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获得相关补贴等信息。 | 参保企业 | 国家（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徽医保公共服务网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 即时办结 | 免费 | 　 |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的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与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后，自愿签订医保协议。 | 医疗机构 | 金梧桐17楼县医保局综合业务股 | 1.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3.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4.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5.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90个自然日 | 免费 | 　 |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依法设立的零售药店可根据自身条件、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的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零售药店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与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后，自愿签订医保协议。 | 零售药店 | 金梧桐17楼县医保局综合业务股 | 1.定点零售药店申表；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6.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7.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90个自然日 | 免费 | 　 |
| 推行企业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享” | 对符合条件的、已在定点医疗机构（本地）进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直接联网结算的参保人员，免申请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 企业女职工 | 医保信息平台后台处理 | 无 | 符合条件直接发放生育津贴 | 无 | 　 |
| 开展“医保政策进万家”活动 | 组织编发简明易懂的“医保政策问答”、医保政策“明白纸”，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载体，通过现场宣讲、入户走访等方式，提高企业的政策知晓率。 | 所有企业 | 线上：县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线下：金梧桐2楼医保中心窗口、乡村医保服务网点 | 无 | 持续开展 | 无 | 　 |
| 23 | 县城管局 | 燃气报装 | 为报装人提供上门勘察设计、开户、安装设备、并网通气服务 | 法人、自然人 | 线上办理：华润燃气（）；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行政审批综合窗口 0564-7356270                     | 无 | 2个工作日 | 免费 | 　 |
| 供水报装 | 为报装人提供上门勘察设计、开户、安装设备、并网通水服务 | 法人、自然人 | 线上办理：金叶供水（）,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行政审批综合窗口 0564-7356270 | 无 | 2个工作日 | 免费 | 　 |
| 12319城管热线受理 | 12319城管热线受理 | 法人、自然人 | 网上办理（电话办理：12319 | 无 | 1个工作日 | 无 | 　 |
| 24 | 县应急局 |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 紧扣年度安全生产月主题，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网站、新媒体平台作用，大力利用各种社会面宣传渠道进行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安全、维护安全的良好氛围。 | 企业 | 线下、线上（现场宣传、7061958） | 无 | 以每年6月16日为重要时间点，持续开展。 | 免费 | 　 |
|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企业 | 线下、线上（现场办理、7061958） | 无 | 即办 | 免费 | 　 |
| 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 企业 | 线下、线上（现场办理、7061958） | 无 | 每年至少一次，特殊情况下根据需要开展。 | 免费 | 　 |
|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 | 宣传防灾常识，特别针对在遇到地震、火灾、洪水、台风、泥石流、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应对和处置的方法措施，提高灾害防治意识和能力. | 企业 | 线下、线上（现场宣传、 7061958） | 无 | 以每年5月12日为重要宣传时间点，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探勘活动的备案 | 地质勘探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 企业 | 线下、线上（金寨县金梧桐政务中心14楼1415室） | 资质证照及备案表 | 即办 | 免费 | 　 |
| 建立安全培训机构备案 | 依据六安市应急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培训机构备案流程，促进安全培训机构建设。 | 企业 | 线下、线上（金寨县金梧桐政务中心14楼1412室） | 安全培训机构备案表（空白表格可在市局网站相应事项中下载） | 15个工作日 | 免费 | 　 |
|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跨省施工作业备案 | 为进一步强化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外省承包单位按规定必须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进行施工作业备案。 | 企业 | 线下、线上（金寨县金梧桐政务中心14楼1415室） | 资质证照及备案表 | 即办 | 免费 | 　 |
| 地质勘探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 地质勘探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登记。 | 企业 | 线下、线上（金寨县金梧桐政务中心14楼1420室） | 备案申请书（在市局办事指南网站下载） | 即办 | 免费 |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 为确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处置生产安全，企业需制定处置方案，并报送县级以上应急部门进行备案。 | 企业 | 线下、线上（金寨县金梧桐政务中心14楼1420室） | 无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备案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需报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确保精准监管。 | 企业 | 线下、线上（金寨县金梧桐政务中心14楼1420室） | 无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单位备案 |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规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需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进行备案。 | 企业 | 县应急局 | 证照及申请表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查询 | 依据《防震减灾法》规定，针对某一区区域开展区域性安评以确定该区域抗震设防要求，确保该区域建设项目符合防震要求，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企业 | 线下、线上（金寨县金梧桐政务中心14楼1420室） | 无 | 即办 | 免费 | 　 |
|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参数确定 | 依据《防震减灾法》规定，针对单个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确保该该项目符合防震要求。 | 企业 | 线下、线上（金寨县金梧桐政务中心14楼1420室） | 证照及申请表 | 0.5个工作日 | 免费 | 　 |
| 25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一屏注销”注销登记 | 市场监管、税务强化业务协同，对个体工商户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开展跨部门、跨层级“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服务。将过去办理时间从10多天压缩至当场办理。 | 个体工商户 | 县市场监管（市场监管所）、税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 | 个体工商户注销申请表、清税信息、营业执照（正副本） | 当场 | 免费 | 　 |
| “证前指导”服务 | 经营者在办理食品、药品等经营许可前，申请市场监管、药监、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开展现场或远程指导，提升了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意识，降低了准入成本。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各市场监管所（分局） | “证前指导”申请表 | 3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服务 | 对吊销三年以上，且无欠税、司法执行、不动产登记权力的企业实施强制退出。 | 吊销营业执照三年以上的企业 |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职权进行处理 | 无 | 180天（征求意见、公告、送达所需时间） | 免费 | 　 |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上述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 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经营主体和个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公示 | 无需申请材料 | 自企业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 免费 | 　 |
| 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三年行动 | 部署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巡回问诊”小分队，深入生产企业一线，针对产品质量方面存在的“疑难杂症”，在技术层面进行“问诊把脉”，提出有针对性地整改措施。 | 企业 | 实地帮扶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核查处置“流动诊所”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建立核查处置“流动诊所”，为企业不合格食品的原因排查和整改落实提供技术服务，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对多次抽检不合格或不合格项目风险隐患较大的企业，征得企业同意后，可以派出“流动诊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因排查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流动诊所” | 食品生产企业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辖区内企业的实际情况开展 | 无 | 无 | 免费 | 　 |
| 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服务 | 1.指导企业积极参与标准研制，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协调解决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2.指导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标准总监制度，鼓励参加各类标准化业务知识培训，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化交流活动。 | 已获批的安徽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 向县市场监管局咨询（地址：金寨县亚夏汽车城20栋金寨县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0564-7065722）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使用政务网账号登录安徽省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在“数据清洗”模块下的“设备查询”栏目中查询企业名下设备的最新状态、使用登记、检验检测等信息。 | 无 | 当场 | 免费 | 　 |
|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 为金寨县地理标志产品产地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出具核验报告，初审材料齐全转报市市场监管局核实上报省局。 | 金寨县从事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合作社等。 | 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 1.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2.近2年，获得资质认定（CMA）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综合检验结论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3.县局出具的核验报告4.专用标志首次被申请使用，应附该产品技术标准5.营业执照 | 1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 依据《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暂行办法》，为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和信用管理，推进全县企业诚信建设，根据企业自愿申请，对符合公示条件的企业前两个会计年度内的合同信用信息向社会公示的活动。 | 金寨县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经企业法人授权、具有独立资产、实行独立核算、对外独立签约、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平台（正在建设中）。 | 1.《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请书》和《公示承诺书》2.《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3.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有关资质证书、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每年开展一次，公示期两年。 | 免费 | 　 |
| 26 | 县审计局 | 审计在线咨询 | 提供办事服务网上咨询渠道。 | 社会公众、企业 | 线上（）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审计结果公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线上（）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审计普法教育 |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向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审计有关法律法规。 |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线下（县审计局）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27 | 县统计局 | 拟入规单位申报指导服务 | 对县内达到纳统标准，拟申报“四上”的企业，由县统计局相关股室业务人员上门指导帮助企业准备申报资料。 | 企业法人 | 线下办理：县统计局办公室7356340 | 各专业申报所需的书面材料（行业不同所需申报材料不同，详细线下说明）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28 | 县审批局 |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企业 | 1.线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2.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2.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已领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遗失除外）注：注销登记可免予提交第1项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燃气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 | 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1.线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2.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表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 存量社会组织，利用变更、备案、年检、证书到期等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组织 | 1.线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2.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社会组织证书正副本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补发 | 为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遗失补发 | 法人、组织 | 1.线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2.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1.在报刊上刊登的原登记证书作废的声明2.书面申请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县级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 对县级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坏的，进行补办 | 医疗机构 | 1.线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2.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1.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申请表2.放射诊疗许可证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换证 | 对《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到期进行换发新证 | 《持有电影放映许可证》的行政相对人 | 1.线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2.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电影放映许可证》正副本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 被许可人已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且存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或者遗失情况的，可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换发。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1.线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2.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1.报刊遗失申明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表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县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 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且提出补办申请的县级公共场所进行补办手续，并补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自然人、法人 | 1.线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2.线下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安徽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书，营业执照，身份证，损坏的卫生许可证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29 | 县供销社 |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 通过“双社联动”试点工作，广泛吸纳农民、种养大户和各类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入社入股，创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示范社。 | 系统内专业合作社 | 向县供销社申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 | 2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30 | 县税务局 | 网上开具契税等税收完税证明 | 网上开具契税等税收完税证明。 | 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一站式办理。 | 无 | 即时办结 | 免费 | 安徽省办税指南包含契税完税证明事项 |
| 数字化电子发票自动赋额 | 依托“信用+风险”信息化评估，加快推进纳税人领用发票数字化电子发票自动赋额试点工作。 | 单位纳税人与个体工商户 | 线下：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线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一站式办理。 | 无 | 即时办结 | 免费 | 该事项为后台业务，不改变纳税人领用发票的方式 |
|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 通过流程再造和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将更多的“手动填报”事项升级为“自动预填”,纳税人申报时，系统自动读入、自动校验、自动审核，纳税人一键操作即可享受。 | 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企业 | 网上办理（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hrdw） | 无 | 即时办结 | 免费 | 无 |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 企业或个人（以下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的协定待遇，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一公历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 自然人、法人 | 线下：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线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一站式办理。 | 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2.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免费 | 申请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进行受理、调查、处理和结果反馈。 | 自然人、法人 | 12345、12366电话服务热线、一口收办平台、现场接受投诉等 | 1.纳税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以下内容：（1）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2）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2.实名投诉纳税人需要提供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 1.属于下列情形的，即时办结：（1）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2）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一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2.属于下列情形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1）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掌握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导致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2）自然人纳税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投诉；（3）自然人缴费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4）涉及其他重大政策落实的服务投诉。3.对服务言行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质效类、其他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4.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同时向转办部门进行说明并向投诉人做好解释。 | 免费 |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
|
|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自然人、法人 | 线下：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线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一站式办理。 | 1.身份证件原件。2.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当委托他人代为开具时，需要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 即时办结 | 免费 |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 税务机关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和时限，公开相关涉税事项和具体规定，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 自然人、法人 | 线下：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线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一站式办理。 |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无需提供材料 | 即办事项 | 免费 |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 |
|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纳税人提供的自身涉税信息查询服务。 | 自然人、法人 | 线下：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线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一站式办理。 | 1.纳税人自行查询时需要提供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认证和识别。2.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的需要提供：（1）《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2）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 自行获取的，即时查询。提出书面申请的，本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免费 |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申请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抵押权人、质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服务。 | 自然人、法人 | 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审计机关向税务机关提出查询申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单位介绍信、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2.抵押权人、质权人申请查询纳税人欠税有关情况：《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合法有效的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的原件、查询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3.授权其他人员代为查询的还应提供委托人本人签字的委托授权书。 | 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免费 | 查询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 电话咨询 | 纳税（缴费）人通过拨打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咨询电话提出涉税（费）咨询需求，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自然人、法人 | 各税务分局（所）咨询电话 | 无 | 1.能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2.不能即时答复的按规定时限回复。 | 免费 | 电话咨询的答复仅供参考，具体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
| 网络咨询 | 纳税（缴费）人通过互联网提出涉税（费）咨询需求，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自然人、法人 |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 | 无 | 1.智能咨询：即时办结。2.在线咨询：能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按规定时限回复。3.网上留言咨询：非即时办结，具体时限按规定执行。 | 免费 | 网络电话咨询的答复仅供参考，具体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
| 面对面咨询 | 纳税（缴费）人提出面对面涉税（费）咨询需求，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自然人、法人 | 办税服务厅、各税务分局（所）等 | 无 | 1.能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2.不能即时答复的按规定时限回复。 | 免费 | 面对面咨询的答复仅供参考，具体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
| 31 | 县供电公司 | 用户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 为用电客户提供新装、增容以及变更用电服务 | 用电客户 | 供电营业厅或“网上国网”APP等线上线下渠道 | 用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和用电地址物权证明 | 按照《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时限办理。 | 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征收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价服〔2004〕223号）等文件执行。 | 　 |
| 32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遗失补发 | 为公众聚集场所提供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遗失补发服务 |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 “皖事通”APP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服务综合窗口办理 | 原证件持有单位或人员的书面补办申请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为公众聚集场所提供投入使用、营业前提供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服务 |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 “皖事通”APP办理、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服务综合窗口办理 |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